



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

合同签订地: 西安市

甲方: [西北工业大学]

地址: [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27 号]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[汪劲松]

乙方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西新街 28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田超

鉴于:

1.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。
2.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, 互相信赖, 有偿使用, 共同发展的原则, 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定义

1.1 “互联网专线”: 指采用光纤直连/传输电路/PON/LAN 等方式接入, 由中国电信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、通过静态路由协议与中国电信城域网互联的、上下行速率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。

1.2 “一站式服务”: 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, 如: 业务咨询, 受理, 收费以及故障受理、技术支持等。

1.3 “接入方式”: 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到乙方 IP 城域网中使用的技术类型, 包括: LAN、PON、光纤直连、传输电路 (SDH 或 MSTP) 等。

1.4 “公网 IP 地址”: 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, 甲方可以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。

1.5 “速率”: 指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 (下行速率) 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 (上行速率) 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, 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速率的 90%。

1.6 “网络割接”: 因工程施工、网络建设等原因, 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、调整、搬迁和改造等活动。

1.7 “一次性费用”: 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, 如: 手续费, 测试费等。

1.8 “月使用费”: 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。

1.9 “工作日”: 除周六、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。

1.10 “日”: 日历日, 包括工作日、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。



13.9.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:

甲方: [西北工业大学]

地址: [友谊西路 127 号]

联系人: [李琳]

电话: [13891904369]

传真: [无]

邮编: [710072]

电子邮件: [lilin@nwpu.edu.cn]

乙方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

地址: [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28 号]

联系人: [刘娇]

电话: [18991961243]

传真: [无]

邮编: [710000]

电子邮件: [18991961243@189.cn]

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,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,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13.10 双方同意,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,以合同正文为准。

本合同附件为:

附件一: 费用或资费标准

附件二: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

附件三: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

补充附页

经友好协商,对本合同条款补充、修改如下,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,与合同正文冲突时,以本补充附页为准:

[无]

甲方: 西北工业大学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或授权代表:

乙方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或授权代表:

2019年[12]月[13]日

2019年[12]月[03]日